

关于实施“青年兴聊”工程的意见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，吸引集聚广大青年来聊留聊就业创业，为聊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青年力量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实施“青年兴聊”工程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做强青年集聚平台

1. 打造“青聊有约”品牌。聚焦广大青年特别是聊城籍在外求学就业青年、驻聊院校学生等，依托驻外招商办事处、外地聊城商会、青年联络站、高校人才工作站举办系列宣传推介会，鼓励引导青年来聊留聊就业创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工商联）

2. 扩大青年就业岗位。发挥国有企业吸纳就业作用，每年市属国有企业提供60%以上的岗位面向青年招聘。发挥优势产业吸纳就业、扩大就业作用，推进制造业十二大产业、20条产业链扩量提质增效。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（含相当于专科学历层次）青年就业，对于吸纳青年初次就业、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、缴纳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，给予企业500元/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3. 引导青年来聊就业。畅通青年来聊留聊渠道，依托大中城

市聊城商会、企业家协会、各大高校共青团组织等，探索设立一批青年联络站，先期设立 3-5 家，根据工作成效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扶持。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从市外引进青年来聊就业作用，每从市外引进 1 名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（含相当于专科学历层次）青年与我市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、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满 1 年的，给予引入机构 300 元/人一次性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商联）

4. 提升服务便利度。开发建设一站式服务平台，定期宣传市情市貌、发布最新政策，提供青年来聊留聊就业创业线上服务。聚焦产业优化布局、重点行业企业人才用工需求，完善人力资源需求征集发布机制，常态化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。建立青年供求信息数据库，抓好跟踪服务、精准对接、统计分析，为开展好专项工程提供支撑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5. 加大政策集成力度。梳理青年适用的各类产业发展、就业创业、住房安居、婚姻落户、子女教育、老人赡养、医疗服务、文旅消费等政策，明确每项政策的申领方式、办理地点、咨询电话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网、爱山东 APP 等平台，统一对外发布一本“明白账”、一个“二维码”、一个“云平台”，并定期更新完善政策事项，让广大青年及时了解享受优质便捷高效的

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大数据局等）

二、支持青年创业创新

6. 强化青年创业扶持。新建或改建一批青年创业园、留学生创业园、农民工返乡创业园，优化提升各类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、众创空间等现有平台。政府举办的各类创业创新孵化平台向青年创业者免费提供3年创业场所，跟进落实税费减免、担保贷款等政策；入驻其他创业创新孵化平台或在外租赁场所，符合条件的，给予最长3年、每年不超过1万元的租赁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税务局）

7. 丰富青年创业活动。定期举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、电商创业大赛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，引导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提供信贷支持，优先入驻政府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平台。组织实施青年优秀企业家、十大青年创业之星、十大投资兴业典型、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选树活动，给予激励和重点扶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妇联、市工商联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）

8. 加强青年创业导师队伍建设。面向企业家，高校院所科研单位专家学者，金融机构、社会服务机构、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专业人才征集创业导师 50 人以上，持续开展创业指导、创业培训、投融资对接等青年创业服务，不断提升青年创业服务质量。对在创业服务指导和帮扶活动中积极主动、成绩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创业导师给予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）

三、扶持青年成长成才

9. 促进青年能力提升。定期举办一系列综合性、行业性技能大赛活动，创新开展农村经理人职业技能大赛，推进广大青年提升技能水平。打造“水城工匠”品牌，建立“新八级工”技能评价体系，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扩容提质，培育青年成为产业骨干、业务精英、能工巧匠、技能达人，拓宽青年职工职业发展通道。引导企业与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深化校企合作，实施新型学徒制、“订单式”培养等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）

10. 鼓励青年干事创业。实施“村村都有好青年”选培计划，到 2025 年累计选树不少于 10000 名“好青年”，开展市县“好青年”评选活动，探索建立“好青年”推优入党、技能培训等工作机制。深化青年志愿者行动，建立青年志愿服务人才库，吸纳更多法律、心理、医疗、教育方面的专业青年加入志愿者行列。（责任单位：团市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）

11. 维护青年合法权益。成立青年法律服务中心，广泛开展

普法宣传活动，为青年提供法律援助服务。开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“护航行动”，落实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，发挥乡村振兴青年创业者协会、外卖行业党委、各级工会组织作用，保障新就业形态青年合法权益。

（责任单位：团市委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总工会）

12. 支持青年参政议政。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、参政议政能力强的青年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，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、劳动模范等，吸收优秀青年加入青年联合会、妇女联合会等组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）

四、打造青年乐业环境

13. 加强青年住房安居保障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根据需求情况，在土地出让时配建适当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人才住房。来聊留聊青年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的，可同等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、人才住房、公租房等住房保障政策，有效缓解青年住房困难。加快创设一批“青年驿站”，为市外来聊参加招聘的青年提供最长3天的免费住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、市财政局）

14. 减轻青年“一老一小”照护负担。聚焦青年人赡养老人需求，来聊留聊就业青年的父母可同等入驻我市公办养老机构，

经济困难老年人可同等享受我市养老补贴政策；征集 10-20 家社会养老服务机构，指导制定青年人父母社会养老普惠价格和优惠政策。聚焦青年人婴幼儿照护需求，为市外来聊就业青年的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推荐优质托育服务机构，并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、最长 6 个月的托育费过渡补助；扩大幼儿园托班供给，新建、扩建幼儿园的，合理增加面积开设托班，2023 年增加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3000 个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财政局）

15. 加强青年子女教育服务。每年 6 月底前，提前公布义务教育入学条件、入学程序、学校学位数量等信息，方便青年办理子女入学手续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、公安部门摸清各学校特别是热点学校户籍数据、适龄儿童数据，人数接近或超过招生规模警戒线的，及时发布预警，引导广大青年合理选择子女就读学校。根据青年子女需求开展课后服务，各学校积极打造课后服务超市，确保有需求的青年子女全覆盖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开展学生寒暑假托管服务，切实解决青年子女托管难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公安局）

16. 丰富青年文化娱乐生活。加强生活配套服务，面向青年发放消费券、健身券、读书券等，鼓励社区、小区完善面向青年的活动场所、配套设施、餐饮服务。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、城市新地标，举办高品质商演、文化展览、青年歌手大赛、体育赛事等文体活动，丰富活跃青年文化生活。搭建青年交友联谊平台，

每年举办一系列青年联谊和婚恋交友公益活动，帮助单身青年解决婚恋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团市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妇联、市总工会）

本文件所指青年，年龄范围为 16-35 周岁。同时符合聊城市招才引智政策的，按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关政策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国家、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